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通知)

学院通知〔2026〕1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人员工作指引》(试行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学院通知〔2025〕39号)等文件精神,对《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修订)》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通过广东省成人高考录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章 入学、注册及学制

第三条 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成教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到、缴费和注册等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书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入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如果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于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文中“医院”均指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期满,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查同意,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已报到注册的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休养的,可按照本规定第六章的相关要求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新生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籍。老生须在每学年上半年开学初缴纳学费，欠费学生不安排课程学习及考试。

第八条 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册学籍后，新生在第一学期内应及时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本人的学信档案，并完成新生学籍信息自查，绑定自己的学籍信息。考生报考时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就是在读期间的学籍信息，学校按招生录取数据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历电子注册，原则上不予更改。

第九条 成人高考报名、录取环节前发生身份信息变更的，或因招生填报错误确与本人身份信息不符的，报到后两个月内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科提出更正申请，由省级招生部门核改录取数据。

第十条 在读期间(成人高考录取后至毕业前)如因户籍变更导致个人学籍信息变更的学生，于每年的5月、11月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合法性证明。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学生相关户籍被注销的，学籍关键身份信息原则上不予修改，确有必要，可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修改信息项涉及成人高考加分等录取公平的，学校招生部门应进一步审核录取资格合法性；修改姓名及身份证号双项信息的，学校还需依据材料清单提供必备佐证材料，向省教育厅报送正式公函，提交

省教育厅线下审核。

第十一条 学制及学习年限。高中起点专科及专科起点本科的标准学制为 2.5 年，高中起点本科的标准学制为 5 年。因客观原因不能按学制完成学业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但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为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两年，即高中起点专科不得超过 4.5 年，专科起点本科不得超过 4.5 年，高中起点本科不得超过 7 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毕业。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合格者，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总评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取整数，小数以四舍五入计），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合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跨学期授课且每学期均有考核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的课程总评成绩一般由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期末成绩）两部分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占 50%，期末成绩占 50%。学生通过教学平台开展在线自主学习，平台依据学生在线学习的时长、完成作业情况等生成平时成绩；

期末考试采取线下笔试或线上考试进行。考核成绩一经评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学生对成绩有异议者，应当最迟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申请成绩复核；超过规定期限，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实践性教学环节属于必修环节，必须进行考核。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成绩不及格者，须补考或重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提交相关实践报告，折算为实践课程学分，计入实践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六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及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和学分，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作弊记录）准许在下学期开学后补考一次。若补考仍不合格，则在毕业前统一安排补考或重修。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且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审核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线上、线下课程考试规则及违纪处分规定》，严禁

作弊。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九条 学生考核成绩通过学习平台向学生公布，学生应及时查询个人成绩。如对成绩评定有疑问，需在考试后一个月内（假期时间除外）核对并提交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课程免修与免考

第二十条 学生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考核课程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课程免修免考。

第二十一条 课程免修免考的条件与原则：

（一）入学前已学专业与现学专业层次相同、教学要求相当的基础性课程，学生可申请课程免考。

（二）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同层次同专业课程学习，并取得省级单科合格证书者，可以申请课程免考。

（三）非英语专业专科学生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免考的条件：

1、获得省级大学英语二级或以上考试合格证书；

2、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二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申请免考专科阶段的大学英语课程；

3、电子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

4、户籍（以身份证为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四）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免考的条件：

1、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四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参加改革后的大学英语等级（CET）四级或以上级别考试，成绩达到 400 分者，可申请免考本科阶段的大学英语课程。

2、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申请免考本科阶段的大学英语课程。

3、电子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

4、户籍（以身份证为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5、在读期间参加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英语语种）。

（五）英语专业本科学生申请“第二外语”课程免考的条件：

1、获得全国日语水平考试（NNS）笔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考本科阶段的“第二外语（日语）课程。

2、电子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

3、户籍（以身份证为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4、在读期间参加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日语语种）。提

交资料认定学位日语成绩合格的不予申请“第二外语”课程免考。

(六) 申请“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免考的条件:

1、 非计算机(微机)类专业学生获得全国或省级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级别证书,可以申请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获得全国或省级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考所考级别对应的计算机语言课程。

2、 计算机(微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可申请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七) 专业证书、毕业证书不能做为课程取得成绩的证明,必须有相应的成绩单,并经毕业学校教务处盖章。

(八) 专业课程和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课程不得申请免考。

(九) 一门课程合格证书只能办理一次免修免考手续,申请免考课程不能超过总课程的1/3。

第二十二条 对于某门课程正考、补考均不及格的学生,在修业期限内达到本门课程免考条件的,可以补办该课程免考手续。

第二十三条 办理免考课程的成绩登载:

以自考成绩申请课程免考的学生,其相同课程的考核成绩

按自考考核成绩+5 分登载;

以“电子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和“户籍(以身份证为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申请免考的学生,对应免考的课程成绩按 75 分记;

以大学英语二级(或三级)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申请课程免考的学生,证书成绩为“合格”的按 75 分记,“良好”的按 85 分记,“优秀”的按 95 分记;

以大学英语四级以上等级考试证书、全国外语水平考试(PETS 三级或以上、NNS)笔试成绩“合格”以上证书申请课程免考的学生,成绩按 85 分记;

以“参加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申请课程免考的学生,成绩按 85 分记;其他情况申请的以该成绩的相应成绩登载。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免修免考的时间及程序:

(一)课程免修免考的办理时间在开学一个月之内进行。

(二)课程免修免考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一式二份)并同时提交相关证书、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初审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准予课程免修免考。

第二十五条 提倡学生积极参加所有课程的学习,巩固知识,提高水平。无论何种形式获准免修免考,学费仍应照常缴纳。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与转教学点

第二十六条 学生经成人高考招生录取后原则上按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1、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 2、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可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3、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无正当理由者；
- 2、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 3、高中起点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专升本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 4、对转出或转入专业难以组织教学者；
- 5、成人高考入学考试科目不同者；
- 6、成人高考入学考试成绩低于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以发文为准），原则上限于在同科类、同层次、同年级进行，由学生本人在开学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并报送学信平台审批通过后，方可在转入专业学习。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条件和时间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九条 学生成功转专业（以发文为准）后按转入的年级专业进行教学及交纳学费，且不得申请转回。须达到转入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三十条 学生经成人高考招生录取后不得转学习形式。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按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工作地点转变或特殊原因要求转教学点，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和转入教学点同意，学校审批后方可办理。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一次教学点。相关教学点须做好学生的档案材料交接工作，转入教学点负责学生的后续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一) 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一学期以上的；

(二) 因工作需要，一学期以上不能继续学习者；

(三) 因特殊原因，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四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期间不可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

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其他原因休学的均应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向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教学点初审,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学。学生应在休学申请获批或休学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休学手续离校,因特殊情况通知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学校网站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我校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学生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否则取消学籍。

第三十八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复学,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教学点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填写《复学申请表》,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附上医院开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经医院复查合格,所在教学点审核,并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批准。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所在教学点审核,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批准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若教学点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按编入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在学籍等各方面的管理均按下一年级的规定办理。复学时学校无相应、相近专业年级且已休学两年的，或不愿意编入相应年级专业学习者，可由学生自行联系转学，否则，作退学处理。

（四）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以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 （七）其它应作退学处理的。

第四十条 各教学点负责整理和提交退学学生的材料，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对做退学处理

的学生，各教学点负责将退学决定告知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告知本人的，则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书后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退学学生的学费退还按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或按自动退学处理后，一律不予复学。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并达到学校其他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和学籍档案。

第四十三条 符合授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学校提交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课程成绩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允许在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重修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发放毕业证书，达到授位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重修或重修后仍不合格者，不再给予毕业，按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完所在专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其通过考试课程的具体情况，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或结业证明。通过课程门数未达总课程门数 80%的，出具学习证明，超过 80%的出具结业证明（结业证明不在学信网标记）。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

等效力。

第五十条 学校发放的密封学籍档案，不得擅自拆封。学生领取档案后根据个人情况及时存放到工作单位或有档案保管权限的正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户籍地。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 修订）》同时废止。本规定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
